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67號

原告 蔡惠玲

被告 李益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益致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6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，加計被告積欠之費用216,000元核定計算（至其餘之請求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茲命原告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並加計216,000元後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02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之計算依
03 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4 (二)原告應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全部，權
05 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10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11 裁判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紀俊源